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志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编

二〇〇三年一月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志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二〇〇三年一月



序

2000年岁末,《宁波市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志》开始编纂,期间,正值市人大常委会编纂《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志》,这对江北区编纂志书创造极为有利的条件。经过两年多的努力,《宁波市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志》终于问世了,这是一件值得庆贺之事。

我浏览了志书初稿,作了一些修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志》比较全面、系统地记述了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发展的历史轨迹,客观地反映了宁波市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工作和建设的基本面貌。

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走过了近半个世纪,经历了一个初创、逐步发展和不断完善的过程。1951年5月,召开江北区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3年11月,经过普选产生江北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一届人大以后,江北区建制数度变化,1956年2月区建制撤销,改设街道办事处,因江北区已非一级政府建制,故不具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条件。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人民代表大会被迫停止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又迎来了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春天,人大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宁波市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志》记载了自1980年10月区二届人大一次会议至2002年1月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的22年间,人大工作年年有进步,届届有发展的史实,在这22年间,江北区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七五”、“八五”、“九

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年度财政预算,依法治区工作,都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特别是区人大建立常务委员会后,根据江北区的实际,强化对行政、司法机关的监督,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更好地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事实充分表明,以人民当家作主为核心内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适合中国国情、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最好的政治体制形式。正如邓小平同志强调指出:“在政治体制改革方面,有一点可以肯定,就是我们要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而不是美国式的三权鼎立制度。”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志》记载了人大代表“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历史功绩。由人民选举产生、受人民委托行使当家作主权力的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人员,集体讨论、决定问题,集体行使职权。人大代表以民为本,为民服务,听为民之言,为民办实事,认真履行宪法赋予的“人民当家作主”的职责。代表们访选民、作调查、听意见、反映社情民意,提出议案和书面意见。江北区住房制度改革、低洼地的改造、饮用水质的改善、市容面貌的改观、绿化面积的扩大、区内交通道路的改善,一件件、一桩桩,列入地方国家机关的议程,会议作出决议,为民排忧解难。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江北区的不少人大代表,心系选民,情系群众,不计报酬,不图虚名,甘当“人梯”,乐于奉献。这是人大工作不断发展、人大制度日趋完善的巨大精神力量。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志》的出书,旨在使区级机关干部、各级人大代表全面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地方国家政权建设中的历史沿革情况,深入研究和总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江北区的发展特点、规律和经验教训,

序

以便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为实施“生态兴区”战略,建设“最美最好”的现代化新江北而努力奋斗。

回顾过去,以史为鉴,展望未来,任重道远。我相信,随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不断加强和完善,今后《宁波市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志》还将续编下去,在历史长河中,日益显示出它的重要意義和历史作用。

值此《宁波市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志》出书之间,谨向关心、支持、帮助修志的历届人大老同志和有关人员,向为志书提供资料和帮助的中共江北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档案局和党史研究室等部门,表示衷心感谢!

楼宝珊

2003年1月

(作者系宁波市江北区第六、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凡 例

一、本志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江泽民“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记述宁波市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记述时限,上自 1949 年 5 月 25 日宁波市解放起,下至 2003 年 1 月。

三、本志着重记述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所做的主要工作,突出反映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地位和作用。镇(乡)人民代表大会的情况,在第三篇中作概略记述。

四、本志结构层次采取横排竖写,体裁采用述、记、志、表、录诸体,以志为主。卷首设总述和大事记,其余按篇、章、节、目,层层相辖,依次记述,表格随文插附。

五、本志叙人叙事,均以档案材料为依据,以当时发生情况入志。同时采录历史文献、图书报刊等。

篇 目

序

凡例

总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篇 区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章 代表选举 65

第一节 一届人大代表选举 66

第二节 二届人大代表选举 66

第三节 三届人大代表选举 67

第四节 四届人大代表选举 68

第五节 五届人大代表选举 69

第六节 六届人大代表选举 70

第七节 七届人大代表选举 71

第八节 八届人大代表选举 72

第二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4

第三章 历届历次会议 75

第一节 一届人大会议 76

第二节 二届人大会议 77

第三节 三届人大会议 93

第四节	四届人大会议	106
第五节	五届人大会议	127
第六节	六届人大会议	147
第七节	七届人大会议	183

第二篇 常务委员会

第一章	组成人员与机构设置	218
第一节	组成人员	219
第二节	机构设置	222
第二章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224
第一节	第二届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224
第二节	第三届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225
第三节	第四届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227
第四节	第五届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229
第五节	第六届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231
第六节	第七届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234
第三章	听取、审议工作报告	237
第一节	第二届听取、审议工作报告	237
第二节	第三届听取、审议工作报告	242
第三节	第四届听取、审议工作报告	248
第四节	第五届听取、审议工作报告	255
第五节	第六届听取、审议工作报告	262
第六节	第七届听取、审议工作报告	276
第四章	执法检查 and 视察工作	288
第一节	第二届执法检查 and 视察工作	289
第二节	第三届执法检查 and 视察工作	289

第三节	第四届执法检查 and 视察工作	290
第四节	第五届执法检查 and 视察工作	293
第五节	第六届执法检查 and 视察工作	294
第六节	第七届执法检查 and 视察工作	298
第五章	人事任免 and 述职评议	303
第一节	人事任免	304
第二节	述职评议	336
第六章	代表工作	338
第一节	代表议案建议办理	339
第二节	区人大代表联系 and 活动	342
第三节	开展行政执法评议	348
第四节	学习交流和总结表彰	351
第五节	通报重要情况	354
第六节	列席常委会会议	354
第七节	来信来访工作	355
第七章	重要日常工作	356
第一节	参加重要政务活动	356
第二节	召开重要会议	362
第三节	宪法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366
第四节	同市辖区人大的联系	367
第五节	同镇乡人大的联系	369

第三篇 镇(乡)人民代表大会概况

第一章	甬江镇人民代表大会概况	373
第二章	庄桥镇人民代表大会概况	385
第三章	洪塘镇人民代表大会概况	396

第四章 慈城镇人民代表大会概况	405
-----------------------	-----

第四篇 人物

第一章 人物简介	428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简介	428
第二章 名录	432
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432
会议主席团、秘书长和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录	450
二、宁波市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录	465
办事机构负责人名录	469
三、江北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470
四、江北区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	481
五、江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	482
六、江北区选举产生的市人大代表	484

附录篇 规范性文件

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489
二、宁波市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497
三、宁波市江北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制度	502
四、宁波市江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人事任免的暂行办法	504
五、宁波市江北区代表工作的规定	506
六、宁波市江北区人大常委会督办反馈制度	511
七、宁波市江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常委会述职报告的规定	513
八、宁波市江北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工作和联系办法	514

篇 目

九、宁波市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	517
十、宁波市江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一府两院”应提请审议决定的重大事 项和应通报的重要情况的暂行规定	519
十一、宁波市江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有关规定	521
十二、宁波市江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任命对象实行任命前法律知识考 试的暂行规定	522
十三、宁波市江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对重要案件监督的规定	523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审定人员名单	525

总 述

江北区位于宁波老市区西北部,东南临甬江,南濒姚江,西与余姚市接壤,东北毗连镇海区,因处甬江、姚江北岸,习称江北岸,区由此名。

1949年5月25日宁波解放,6月,宁波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派工作队接管江北镇旧政权。是年11月,设立江北区公所,次年6月撤销。1951年5月,成立江北区人民政府。1956年2月,区建制撤销,改设街道办事处。1960年6月成立江北区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1970年1月,改建江北区革命委员会。1978年9月,定为市辖区一级(县级)政权建制。1980年10月复名江北区人民政府。1984年3月,宁波市郊区与江北区合并,统称为江北区。全区现有中马、白沙、孔浦、文教4个街道和甬江、庄桥、洪塘、慈城4个镇,总面积208.7平方公里,人口29.5万。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经历从初创、逐步发展到不断完善的过程,显示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无比强大的生命力。

解放初期,人民群众还未充分组织起来,采取人民普选的办法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条件尚不具备。根据市一届一次协商委员会通过的《建议政府召开镇明、海曙、江东、江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控诉反革命罪行的活动,放手发动群众,进一步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的决议》,于1951年5月,召开江北区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听取区政府一个月来镇压反革命工作的报告,通过《江北区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1951年7月召开区第一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动员全区人民把镇压反革命运动推向更深入细致的阶段,发起捐献飞机大炮等活动。

1953年,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的条件逐渐成熟,全国范围内开始大规模普选工作。是年11月,江北区开展了解放后第一次普选工作,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月27日江北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隆重举行,这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江北区建立。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简称《地方组织法》)规定,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有15项,主要有: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预算的执行;听取和审查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简称“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讨论决定全区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农业和环境资源保护、卫生、民政工作等重大事项;选举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长、副区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和市人大代表等。

自1953年12月区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至2002年2月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49年间,已经历7届,共举行区人民代表大会26次。

区人民代表大会建立的头两年,较好地行使了法律规定的职权。一届人大以后,江北区建制数度变化,从1956年起,江北已非一级政府建制,故不具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条件。1966年以后,人民代表大会因“文化大革命”开始而被迫停止活动。

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被彻底粉碎,“文化大革命”动乱宣告结束。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历史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沉痛教训,明确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任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设和人大工作出现了历史性转变,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1979年7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重新制定《地方组织法》,明确规定县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作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这是政治体制的重大改革,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完善和加强。

1980年10月,区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在中断26年之后终得恢复。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按照1979年全国人大重新制定的《选举法》规定,由选民直接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差额选举产

生。其时,江北区已定为县级建制。会议总结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4年来的工作,全面部署今后2年的任务。选举产生了宁波市江北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区人大常委会),标志着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关的诞生。区人大常委会的建立,为更好地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提供了重要保证。到2003年1月,区人大常委会已经历6届,共举行常委会会议153次。

区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22年间,江北区民主法制建设和人大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在全市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围绕经济建设中心,依法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大力推进全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还把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为根本任务,支持和督促“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保障宪法、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贯彻实施。1993年8月,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一府两院”关于依法治区的五年规划和实施方案,作出关于开展依法治区工作的决议。中共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治国方略后,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把依法治区作为主线,贯穿于各项工作之中,把全区民主法制建设进一步推向前进。

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历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倾听人民群众呼声的基础上,对事关全局的、长远的、根本的重大事项及时作出决议、决定,号召各部门、各单位和全区人民切实贯彻执行。历次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对政府工作报告等各项报告进行充分审议,作出相应决议,审查批准各个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计划,提出全区改革、发展、稳定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为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就全面开展依法治区工作作出专项决议,历次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坚持“抓大事,议大事”的原则,依法认真行使决定权。对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决策和国家的重要法律、法规,开展“双增双节”运动,调整经济指标和财政预算,水利建设和基本农田保护等经济工作重要举措,依法治区,普法教育,开展执法检查,执法评议,反腐倡廉,社会治安等有关民主法制建设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事项,科技、教育、文化、卫生、计划生育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和人大工作建设等方面作出决议、决定101项。这些决议和决定,体现了人民通过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管理地方国家事

务的权力,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具有较强的权威性。通过“一府两院”认真负责地贯彻落实,决议、决定的应有作用得到了较好发挥。

不断拓宽监督渠道。历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实践中努力探索,多形式、多渠道地对“一府两院”实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并不断加大监督力度。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对各项工作报告的审议,采取以小组审议为主,辅之以代表团审议和专题审议等多种形式。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在搞好工作监督的同时,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有重点地听取、审议“一府两院”执法情况的汇报,对 18 个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组织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进行 28 次视察,采取与市联动检查、区集中视察与各代表中心组分散视察相结合、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自查自纠与督促整改相结合等多种方法,不定期地开展执法检查。此外,常委会还通过加强个案监督、受理人民群众申诉、控告等渠道,督促“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切实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

逐步完善选举和任免工作。历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在选举区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上级人大代表时,严格执行《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的规定,制定完善大会选举办法,坚持差额选举,充分发扬民主,尊重代表意愿。区人大常委会在人事任免工作中,把贯彻中国共产党管理干部的原则和坚持依法办事有机地结合起来。1986 年 8 月,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若干问题的决定,区五至七届人大常委会又经过三次修改,使任免办法不断改进,任免程序逐步完善。区二至七届人大常委会,共决定任免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266 人次;任免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 322 人次;任免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 56 人次。为增强任命人员的使命感、责任感和公仆意识,从 1990 年起,区人大常委会向任命的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颁发任命书,面对面提出希望和要求。区人大常委会还加强对任命人员的监督,从 1994 年开始,先后对区政府 12 名主任、局长、区法院 3 名副院长和区检察院 2 名副检察长进行述职评议,有效地促进被评人员依法行政、勤政廉政,更好地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

代表工作日趋活跃。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历届人大常委会重视做好代表工作,密切与代表的联系,建立健全各项代表工作制度,为代表知政、知情,依法履行职务提供条件。1992 年《代表法》颁布实施后,代

表工作进一步加强。为提高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的审议质量,在会前组织代表围绕审议议题开展集中视察,了解社情民意,掌握第一手资料,作好审议准备。区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期间,代表踊跃提交议案和建议,自二届至七届末,共收受办理议(提)案和建议 3972 件,其中 2493 件已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有力地推动了全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建立健全代表活动网络,组织代表参加视察、调查、执法检查 and 执法评议,邀请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为提高常委会审议质量,从 1993 年起,建立常委会例会第一天先组织集中视察的制度,并建立会议前围绕审议议题先组织调查研究、写出调查报告的制度,已坚持 9 年。同时建立人民代表工作暂行规定等制度,作出开展代表个人持证视察活动的决定,召开代表工作经验交流会,总结交流先进经验,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接待代表、驻会委员分工联系走访代表,召开情况通报会,加强对各次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建议的督办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发挥代表参与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的作用,激发代表依法履行职务的积极性,促使代表活动一届比一届活跃,成效一届比一届显著。

加强对乡镇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自 1984 年以来,江北区先后经历了 7 次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区人大常委会切实加强对各次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作出决定,成立指导工作机构,确定专人负责,配备工作班子,提出换届选举的指导思想、选举时间和工作步骤,培训选举骨干,抽调力量,组织试点,在取得经验基础上作出全面部署,在整个换届选举过程中,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及时研究解决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人口流动性大、人户分离多等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纠正选举各个环节不符合法律规定要求的问题,使各次换届选举顺利完成,依法选出各届乡镇人大代表,选民参选率达 94% 以上,选举产生的代表政治素质和文化水平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自身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历届人大常委会十分重视自身建设,经常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和有关法律,建立和完善了常委会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等一整套制度。1993 年,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决定,每次常委会会议学习一部法律。近 10 年来,共学习有关法律、法规 56 部。1993 年,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并坚持每年两次对照检查,把

加强自身建设形成制度,9年来,共对照检查16次。常委会工作机构逐步完善和加强,二届人大常委会刚建立时,工作机构只有1个办公室。五届设立了法制等3个工作委员会。六届起增设了代表工作委员会。此外,还加强了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六届以来,在报刊、通讯上报道江北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等方面的新闻200余篇,2001年,区人大常委会建立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加强对人大工作的研究。

横向交流广泛开展。改革开放以来,区人大常委会与外界交流日渐增多,从1988年参加由北京市朝阳区、上海市长宁区、天津市河西区三市辖区共同发起的全国计划单列市市辖区人大工作研讨会,每年召开两次,已参加26次。并陆续参加五区一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联席会议等横向联系会议,与兄弟区人大共同探讨、交流人大工作。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制度。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工作,必须紧紧依靠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已走过近半个世纪。经过长期探索和实践,人大工作在不断加强,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这是依靠中共江北区委的正确领导,江北区人民的积极参与,人大代表的努力工作取得的。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中,日益显示出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历史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这一制度完全符合中国国情,具有无量前途。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肩负着时代和人民的重托,当前,人大工作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历史发展时期,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改进和加强人大工作,更好地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不辜负时代和人民的期望。